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5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308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扬的通报（粤府函〔2023〕277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办函〔2023〕322 号）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1 号） 15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粤司规〔2023〕3 号） 1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监管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23 号） 3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11 号） 39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8 号） 5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有效期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9 号） 60

【资料】

2023 年公报目录索引 61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8 号

《广东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十四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广东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缺陷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品，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的产品，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缺陷，是指因设计、制造、警示等原因，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消费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本办法所称召回，是指生产者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通过补充或者修正警示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活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信息收集和召回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

围内配合开展相关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省消费品缺陷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各地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在消费品缺陷信息采集、数据共享、快速预警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缺陷消费品召回技术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生产者和从事消费品销售、租赁、修理等活动的其他经营者（以下简称其他经营者）依法对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安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消费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生产者、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

第八条 生产者、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已实施召回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主动实施召回，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并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召回的消费品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第九条 缺陷消费品的生产者合并的，由合并后的主体实施召回；生产者分立的，由其分立后共同约定的主体实施召回，没有约定的共同实施召回；生产者依法终止的，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

缺陷消费品的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消费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消费品的供货者的，由销售者按照本办法关于生产者召回的有关规定实施召回。

境外生产者指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召回的机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生产者；境外生产者未指定的，进口消费品的代理商、进口商视为本办法规定的生产者。

第十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机制，通过监督检查、伤害监测、风险监测、舆情监测、投诉举报、案件查办等方式主动收集消费品缺陷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将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消费品缺陷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鼓励科研院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社会组织等将发现的消费品缺陷信息，及时提供给生产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地址、电话或者网址、电子邮箱等消费品缺陷信息反映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反映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收集的消费品缺陷信息进行梳理、登记，并及时报送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收集的消费品缺陷信息进行分析，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生产者开展缺陷调查分析。

生产者注册地属于本市行政区域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缺陷信息分析。生产者注册地不属于本市行政区域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生产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属于本省行政区域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生产者所在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开展缺陷信息分析可以邀请生产者、经营者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和专业机构参与。

第十三条 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或者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分析通知的，应当立即开展缺陷调查分析，并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收到缺陷调查分析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分析报告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者开展缺陷调查分析，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经缺陷调查分析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十四条 生产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开展缺陷调查分析，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生产者缺陷调查分析结果不足以证明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缺陷调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缺陷调查期间，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可以终止缺陷调查。

第十五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

缺陷调查：

- （一）购买消费品作为调查样品；
- （二）进入相关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
- （三）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
- （四）询问和约谈相关单位和人员；
- （五）委托技术专家、专业机构等进行技术分析、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生产者、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生产设备等。

通过展销会、租赁柜台、网络等方式交易的，主办者、出租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应当提供有关入场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信息、退换货信息等与缺陷消费品相关的交易信息。

第十七条 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缺陷调查情况，以及消费品对人身、财产安全产生损害的可能性、程度、范围的风险评估状况，及时作出消费品是否存在缺陷的结论。

第十八条 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无异议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生产者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收到异议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审查相关材料，及时作出复核结论，并将复核结论告知生产者。必要时，可以委托技术专家、专业机构等进行技术分析，或者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

复核结论认定消费品存在缺陷的，作出复核结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二十条 生产者既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经复核认定消费品存在缺陷但仍未按要求实施召回的，生产者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级上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责令实施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自缺陷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或者收到缺陷召回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召回计划，不得隐瞒需要召回的缺陷消费品范围和数量，并将召回计划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报告。

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需要召回的消费品范围、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存在的缺陷和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式；
- (二) 具体召回措施；
- (三) 召回负责机构、联系方式、时间及进度安排；
- (四) 承担的召回费用范围；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接受公众咨询。

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网络交易平台显著位置公开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消费品召回信息。

生产者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消费品召回管理信息系统和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生产者召回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制作召回记录，记载召回的缺陷消费品名称、规格型号、召回时间、召回数量、消费者联系方式、证明材料等信息。消费品召回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四条 召回时间在 3 个月内的，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召回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每 3 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召回计划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应当及时处理；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其他公害的，应当采取无害化技术处理措施。

生产者应当制作缺陷消费品召回后处理记录，记载缺陷消费品名称、规格型号、处理数量、处理时间、处理措施等信息。缺陷消费品召回后处理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缺陷消费品召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费品召回记录、召回后处理记录和召回成效进行随机抽查，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

发现召回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等的，应当要

求生产者重新召回。

第二十七条 消费品普遍存在相同缺陷的，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相关生产者发出消费品质量提升建议。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行业质量提升技术分析会。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指导，支持、督促生产者主动履行消费品召回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参与缺陷消费品召回相关工作的行政监管人员、技术专家以及专业机构等对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其他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到生产者、其他经营者的信用档案：

（一）发现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风险不报告的；

（二）在境外实施召回不报告的；

（三）不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四）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通知的。

第三十条 生产者按照本办法召回缺陷消费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销售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召回缺陷消费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其他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负责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扬的通报

粤府函〔2023〕27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下称全国技能大赛）是我国规格最高、项目最多、规模最大、水平最高、影响最广的综合性国家职业技能赛事。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为2020年12月10日至13日在广州举办的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致贺信，指出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2023年9月16日至19日，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在天津举办，李强总理对做好技能人才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能劳动者队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紧紧围绕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升劳动者素质，以技能大赛为抓手构建“大国工匠”培养体系。在本届大赛上，广东代表团共派出142名选手参加全部109个项目的比赛，此外另有12名选手分别代表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等行业部门参赛，共获得24金、12银、15铜和63个优胜奖，金牌数占全国的22%，充分展现了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实施“广东技工”工程的成效，更展示了广东高质量建设制造业强省的基础和实力。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现对我省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具体如下：

一、对可再生能源等24个项目金牌获得者曾振江等25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25万元，并给予晋升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广东代表团金牌获奖项目的23个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25万元。

二、对电子技术等12个项目银牌获得者邓思忆等16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各

奖励人民币15万元，并给予晋升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广东代表团银牌获奖项目的10个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15万元。

三、对制造团队挑战赛等15个项目铜牌获得者卢言琳等23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5万元，并给予晋升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广东代表团铜牌获奖项目的13个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5万元。

四、对网络安全等63个项目优胜奖获得者庄夏杨等73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并给予晋升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广东代表团优胜奖获奖项目的59个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

五、对在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王蓝彬等101名技术指导专家、黄国栋等99名教练、邓文灿等62名集训参赛保障基地负责人和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等35个集训参赛保障基地单位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好技能技艺传帮带，努力推动本领域整体技能水平提升。希望广大企业职工和院校师生，向受表扬的选手学习，努力提升技能本领，争做支撑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高技能人才。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李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人才强省建设，全力打造技能生态，助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加大竞赛典型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进一步筑牢建设制造业强省的人才支撑，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受表扬集体和个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注：《受表扬集体和个人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社会化 服务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23〕3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供销社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广东省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 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助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现就加快推进广东供销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提升制定行动计划如下：

一、提高绿色农资保供稳价能力

(一) 大力推广绿色农资供应。健全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为支撑、市县平台为重点、乡镇为节点、村级为终端的绿色农资一体化流通体系，实现县域绿色农资供应 24 小时响应和 2 小时送达。优化提升县域绿色农资供应结构，扩大生物有机肥、水溶肥、缓释肥等新型增效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采购供应。大力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体系，实施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到 2025 年累计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 350 万亩以上，每亩减少农药使用量 850 克以上、减少化肥使用量 10 千

克以上、减少包装废弃物 150 克以上。在韶关南雄实施全国供销总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在广东粮食产区实施一批省供销合作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县。（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

（二）完善农资保供稳价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优化农资仓储布局，建设区域性农资保供中心，进一步完善保供仓储设施。建立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重点社有企业名录，落实全省统一调度应急响应机制，适时调整优化省级化肥储备管理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承储库点及补贴标准，切实提高保供稳价能力。（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二、促进粮食产业社会化服务

（三）提升水稻良种育繁推一体化水平。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农业科研院所密切协作，开展种植技术、育种技术、品种试验推广、品种提纯复壮等方面合作，培育水稻种苗科研、生产、成果转化的经营实体，在海丰、台山等地打造高产、高抗病水稻品种推广基地。在广东粮食产区布局一批公共型育秧基地，扩大水稻良种秧苗商品化供给覆盖面，到 2025 年建设 15 个以上集约化育秧基地，每个基地实现年育秧服务面积 1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

（四）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向全程发展。在四会、南雄、高州、海丰、雷州、台山等地建设公共型稻谷烘干中心，逐步在产粮大县推广移动式烘干设备，整合资源实现年烘干服务能力 40 万吨。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建立标准化的高质量粮食生产机械化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支持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建设，加快智慧农场打造。建设常态化农机应急服务队，为农民合作社、中小农户提供机耕、机播、机施、机收等农机作业服务。（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

（五）筑牢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基础。供销合作社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撂荒耕地整治改造，依托村集体稳步实施耕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通过“小田变大田”，促进形成更多的集中连片耕地，为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奠定基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农田的耕种防收等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发挥龙头企业标准化服务示范效应。依托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在服务技术、团队经验、资源整合方面的优势和省市县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络优势，推动区域农服主体建设，示范带动基层供销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中小农户开展标准化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河源、江门市打造广东供销粮食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建设

示范市。到2025年，全省供销合作社每年开展病虫害专业化防治250万亩以上、配方肥料统配统施150万亩以上、机耕机插机收等农机作业服务10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省供销社，河源、江门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粮食产业融合发展

（七）大力发展粮食订单农业。高质量建设运营海丰、怀集、南雄等丝苗米省级农业产业园，打造一批优质丝苗米供销农场种植基地和粮食生产智慧农场，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实现粮食种植全过程监测预警、精准作业、智能控制。通过镇村服务站构建渠道稳定、运行规范、方便农民的粮食收购网络。支持发展“储备/加工企业+供销社+产业园/供销农场”的优质粮食订单模式，形成以销带产、优质优价的紧密联结型产销机制。（责任单位：省供销社）

（八）强化粮食仓储加工和应急保供能力。高水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惠州保障基地，在广州、河源、汕尾、江门、肇庆、湛江等地布局建设一批集粮食仓储、加工、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和动态轮换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依法承接粮食政策性储备，到2025年，形成广东供销粮食保供仓储能力100万吨以上，粮食年应急加工能力60万吨以上，粮食保供销售网点500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广州、河源、汕尾、江门、肇庆、湛江市人民政府）

（九）培育壮大广东粮食全产业链企业集群。支持省供销社依托社有企业建设广东供销粮食省级运营管理平台，承接省有关产业政策性及储备性任务，与市县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及行业优质企业开展业务、项目、股权合作，在粮食产区培育以粮食产销贯通的经营主体，打造广东粮食全产业链运营企业集群。（责任单位：省供销社）

（十）打造广东优质粮食品牌。制定广东粮食全链条标准体系，强化全产业链标准规范与推广应用，建立广东粮食名优产品目录，重点打造汕尾、台山、南雄、怀集、连山等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广东丝苗米区域品牌。努力提升广东丝苗米市场影响力，推广广东丝苗米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拓展实体销售渠道，推广体验消费，打造广东丝苗米线上运营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粮食全产业链数字化服务水平

（十一）推动粮食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加快广东数字供销云平台建设，到2025

年实现广东供销粮食“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在种植端推广应用“粤供销农服”系统，与“粤农服”互联互通，数据一网共享。在仓储端建设智慧粮库中心，对接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及国家有关管理系统，实现出入库和作业管理智能化、库区可视化。在销售端构建粮食线上交易系统，对接国内主流粮食交易平台，为粮食采购商与供应商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服务。（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

（十二）发挥数字化赋能作用。基于数字农田档案、小农户档案形成的人、地、作物大数据分析，梳理小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事项清单，构建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业务流程。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供销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推动制定统一服务标准和服务指南，实现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间同一服务事项的标准和指南保持统一，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省供销社）

五、加强联农带农组织化合作化

（十三）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优势与村级集体组织协调作用，积极探索供销合作社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社村”合作发展机制，以粮食产业发展为重点，通过土地合作、股份合作、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共育粮食经营主体、共建粮食产业项目、共推粮食社会化服务，更好服务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四）强化粮食综合服务站联农功能。在广东粮食产区升级打造 60 个粮食综合服务站，引导中小农户与各类服务资源有效对接，为中小农户提供农机租赁、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烘干收购、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帮助农民提高种粮综合收益。通过粮食综合服务站，对接小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采用订单农业、保价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吸纳就业等形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每个综合服务站服务覆盖 3 个以上乡镇，示范带动周边小农户 3000 户以上，每年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 万亩次以上，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1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供销社）

六、加强工作保障

（十五）落实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双线运行”机制优势，省供销社负责全省供销系统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引领带动省市县镇村供销社多级联合共建服务体系。各地要将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粮食安全重要抓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高供销合作社粮食全

程社会化服务能力。建立农业农村、供销合作社等多部门协同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各部门将具备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作为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按规定承接政策性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对省财政安排的综合服务站、水稻育秧、粮食烘干、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粮食生产相关的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具备条件的可由省供销社组织全省供销合作社按规定申报并实施。（责任单位：省供销社、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11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财政局：

经研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延用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有关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的政策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粤司规〔2023〕3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省司法鉴定协会，各地市司法鉴定协会：

《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细则》已经2023年第27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司法厅
2023年12月25日

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司法鉴定机构（下称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下称鉴定人）的审核登记、日常监督、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等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本细则所称鉴定机构、鉴定人是指经省司法厅依法登记，从事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

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等依法承接省司法厅委托的职能部门，在管理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

本细则下文中规定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职责，适用于前款规定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等承接省司法厅委托的职能部门。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设立组织，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五条规定的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司法鉴定分支机构的设立组织是设立该分支机构的鉴定机构。

本细则所称执业类别，是指《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中规定的执业分类，四级分类依次为大类、领域、分领域、项目。

本细则所称鉴定管理系统，是指省司法厅会同省司法鉴定协会建设，用于开展司法鉴定管理、规范鉴定业务办理、提升鉴定服务水平的省司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

第二章 申请登记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五条 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

鉴定人的登记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执业资格、执业类别、专兼职类别、执业机构等。

第六条 鉴定机构的设立、增加执业类别、延续有效期、变更登记事项、注销登记等，应当由其设立组织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设立组织终止的，由鉴定机构以自身名义申请注销。

鉴定人的执业、增加执业类别、延续有效期、变更登记事项等，应当由申请执业的个人提出申请，由其（拟）执业机构提交申请材料；连同鉴定机构登记一并提出的鉴定人登记申请，可以由设立组织一并提交其申请材料。鉴定人的注销登记由鉴定人提出申请，一般由其（拟）执业机构提交申请材料；遇到鉴定机构被吊销、鉴定机构拒绝帮助鉴定人提交注销申请等情形，鉴定人可以直接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表、承诺书等由申请人填报或者制作的材料，应当提交原件；身份证件、证书等证件提供复印件，但应当在复印件签署“保证与原件一致”并提供原件供核对；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的电子材料，

应当使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两年内曾向同一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提交过的材料，申请登记时再次需要该材料的，可以免交该材料，但应当在提交申请时作书面说明。

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但无法提交经电子签名的电子材料的，可以先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接受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的申报指导，并根据指导提交符合要求的书面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出具承诺书替代下列事项的材料：

- (一)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的情况；
- (二) 是否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是否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情况；
- (四) 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限七十周岁以下）；
- (五) 是否在其他鉴定机构执业的情况。

第九条 申请材料由个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应当由本人签名；申请材料由设立组织或者鉴定机构等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应当由提供单位盖章。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鉴定机构应当合理审查本机构申请执业人员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连同鉴定机构设立一并提出的鉴定人登记申请，由设立组织对申请执业人员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设立组织或者鉴定机构安排工作人员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时，应当提交工作人员身份证件、单位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申请鉴定机构登记

第十条 鉴定机构的设立、增加执业类别、延续有效期、变更登记事项和注销登记，应当符合《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

国家对认证认可有强制要求的鉴定领域，设立组织应当在提出申请前通过相应的实验室认证或者资质认定。

第十一条 鉴定机构名称一般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一般由“设立组织名称+司法鉴定所”或者“广东+字号+司法鉴定所”依次组成；有六个领域以上执业类别的，可以使用“司法鉴定中心”；分支机构名称由“鉴定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分所”依次组成。

(二) “字号”不得使用下列内容和文字：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家组织名称；政党名称、党政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

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本省在册或已注销鉴定机构的字号；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名称（如被误解为设立组织以外其他机关单位或者企事业单位所设立的名称）。“字号”应当慎用地名、知名人士姓名、知名企业名称、知名品牌名称、具有特定含义的词语（如：公平、公正）或者具有特定含义外文的音译汉字。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登记证书等材料；
- （三）设立组织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
- （四）设立组织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开除公职处分材料；
- （五）拟任鉴定机构负责人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材料；
- （六）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材料；
- （七）银行账单等材料，并书面承诺资金用于拟设立机构开展司法鉴定业务；
- （八）与申请业务范围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结果等材料；
- （九）应当具备通过认证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的，提交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证书等材料；
- （十）仪器、设备配置清单及维护使用情况，包括仪器、设备的名称、用途、购置日期、维护使用情况、存放地点等目录清单，发票等仪器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凭证，仪器、设备的照片，以及仪器、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
- （十一）鉴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按照《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助理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用于拟设立机构内部管理的制度；
- （十二）鉴定人申请执业或者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并编入鉴定机构名册。

第十四条 申请增加鉴定机构执业类别的，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八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提交材料。

申请减少鉴定机构部分执业类别的，应当提交鉴定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收到鉴定机构减少部分执业类别申请的，应当提醒、督促鉴

定机构办结该执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案件。

第十五条 鉴定机构原则上只能登记一处住所。因机构整合等特殊原因，可以保留已登记的多处住所，但应明确其中一处为主要住所。

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提交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和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应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变更鉴定机构名称、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等登记事项的，应当提交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和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应材料。变更机构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设立组织决定变更机构负责人的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的，应当在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三十个自然日前提出申请。

未按照法定时间提出申请，导致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前未完成审批，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且自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地级以上市司法局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期间，鉴定机构不得开展执业活动。

第十八条 申请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应当提交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延续申请表和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材料。可以同步提交末次延续以来执业情况总结（年办件量小于十二件的鉴定领域，提供办理的鉴定意见书编号清单以及办件量少的书面说明），作为是否符合选用简易程序开展实质审查的参考。

连同司法鉴定许可证延续一并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延续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鉴定机构具有《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或者自愿申请注销的，应当提交鉴定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连同机构注销一并申请鉴定人注销登记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材料；连同机构注销一并申请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交材料。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收到鉴定机构注销申请的，应当提醒、督促鉴定机构办结或者终止所有鉴定案件、移交鉴定档案，交回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鉴定机构印章和司法鉴定业务专用章。

第三节 申请鉴定人登记

第二十条 鉴定人的执业登记、增加执业类别、延续有效期、变更登记事项和注销登记，应当符合《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规定，以及司法

部关于执业必备条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民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 (二) 身份证件等材料；
- (三) 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被撤销鉴定人登记，以及未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材料；
- (四) 与申请登记执业类别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专业技术背景的材料；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当提交取得相关学历或者执业资格后从事与申请执业类别相关技术工作经历的材料；
- (五) 申请执业类别存在行业特殊规定的，应当提交符合相关规定的材料。申请法医临床鉴定执业类别的，提交具备掌握和适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能力的材料；非法医学专业申请法医临床鉴定执业类别的，提交参加转岗培训并考核合格，或者参加国家相关部门指定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医学专业进修六个月以上并考核合格的材料；
- (六) 年满七十周岁的，应当提交三级或者市县级以上有体检资质的医院半年内出具的包含视觉、听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等检查项目的体检报告等材料；
- (七) 鉴定机构或其设立组织为专职鉴定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记录及劳动合同等与执业机构劳动关系、专兼职类别的材料，其中公务员或者参公管理人员退休、辞职后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辞职人员提供原单位同意其辞职的材料或者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材料；申请兼职鉴定人的，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民申请司法鉴定执业时，可以同步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近五年参与申请执业类别相关的鉴定案例等反映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经历的材料；
- (二) 近三年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测量审核经历等反映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三) 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的与申请执业类别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等反映论著成果的材料；
- (四) 主持或者主要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标准、专利等反映科研成果的材料；
- (五) 科研鉴定工作获奖及被收录的典型案列等反映获奖成果的材料；
- (六) 近三年参与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流的材料；
- (七) 注销鉴定人登记后再次申请执业的，提供过往鉴定人注销登记材料。

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申请人未提供的，不影响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开展受理审

查。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在决定受理时，应当书面告知实质审查环节专家评审所需的材料清单，并提醒未提供相关材料可能影响专家评审组评分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人执业时，应当明确专兼职类别。

专职鉴定人是指全职在鉴定机构执业的鉴定人。鉴定人承担鉴定工作与在设立组织承担的教学、医疗、科研等工作并重的，可以视为专职鉴定人。鉴定机构或者其设立组织应当与专职鉴定人签订专职的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退休等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形除外。

兼职鉴定人是指非全职在鉴定机构执业的鉴定人。

专兼职类别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提交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和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请增加鉴定人执业类别的，应当提交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可以同步提供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申请减少鉴定人部分执业类别的，应当提交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收到鉴定人减少部分执业类别申请的，应当提醒、督促鉴定人办结该执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案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变更鉴定人执业机构的，由拟转入鉴定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拟转出鉴定机构的书面意见（拟转出鉴定机构已在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的无需提交）；

（三）鉴定人为专职的，提交拟转入鉴定机构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鉴定人为兼职的，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其在拟转入鉴定机构兼职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变更鉴定人姓名、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等登记事项的，提交变更申请表和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延续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的，应当在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三十个自然日前提出申请。

未按照法定时间提出申请，导致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前未完成审批的，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且自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地级以上市司法局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期间，鉴定人不得开展执业活动。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晚于所在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的，可与所在机构一并办理延续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延续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应当提交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延续申请表和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材料，材料曾经提交过

且其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的，经受理机关同意可免于提交。可以同步提交末次延续以来执业情况总结（年办件量小于五件的鉴定分领域，提供办理的鉴定意见书编号清单以及办件量少的书面说明）、每年办理司法鉴定案件数量和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说明，作为是否符合选用简易程序开展实质审查的参考。

第二十九条 鉴定人具有《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或者自愿申请注销的，应当提交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收到申请注销鉴定人执业资格的，应当提醒、督促鉴定人办结或者终止本人承办的所有鉴定案件，交回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司法鉴定人执业印章（签名章）。

第三章 许可审查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三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材料起五日内，完成受理审查：

- （一）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表格填写是否完整、正确；
- （二）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三）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每页复印件上加盖核对章；
- （四）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的电子材料，是否使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充或更换的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第三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真实性存有疑问的，可以通过查询有关数据库、函请相关部门协查等方式进行核查。

第三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对照登记条件逐一审查申请材料是否满足要求。

其中，仪器设备应当归属于鉴定机构或其设立组织所有；司法部有关规定允许无需取得所有权的仪器设备，应当取得使用权；检测实验室按要求必须通过认证认可的，认证认可证书应当由鉴定机构或其设立组织持有，且认证认可证书有效期不少于一年；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应当符合《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要求。

其中，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应当属于国家机关

或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且证书证明的专业技术背景应当与申请的执业领域具有专业相关性；技术工作经历应当与申请的执业领域具有专业相关性。

第三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登记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许可决定并载明不予登记理由。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结的，经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实质审查、审核、联合评审、测试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审核过程中申请人书面撤回申请的，应当同意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的执业类别，应当按照司法部印发的执业分类规定进行登记，不得仅登记某一分领域（项目）的部分内容。某一分领域（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以另一分领域（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基础的，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要求。

第三十五条 鉴定人提交申请登记表时，鉴定人拟申请的执业范围不受其（拟）执业机构业务范围限制。

开展实质审查时，专家评审组应当依据评审情况，在鉴定人申请的执业范围内提出执业范围建议，建议的执业范围不受其（拟）执业机构业务范围限制。

实质审查完毕后，鉴定人申请的多个专业领域取得“具备技术条件和能力”评审意见的，可以按照司法部关于执业专业领域的数量要求，听取专家评审组建议并在其（拟）执业机构的业务范围内自主选择其拟执业范围。

第二节 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登记、增加执业类别、延续有效期等“准入类事项”，申请材料满足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对机构和人员的鉴定能力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七条 省司法厅集中组织对申请个人的执业能力实质审查，由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提前三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决定受理鉴定机构“准入类事项”登记申请的，应当在十五日内组织开展实质审查。连同机构“准入类事项”申请一并提出的鉴定人执业申请，可以由同一个专家评审组一并考核。

第三十八条 对机构实质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鉴定人构成、人员综合能力、鉴定机构能力、实验室资质、场所设置、仪器配置及使用情况等。

申请设立鉴定机构或者鉴定机构申请增加执业类别的，实质审查应当重点关注

设立组织的背景。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实质审查应当从严开展：

（一）设立组织不具备医学教育、医药科研或医疗机构执业等相关行业背景，申请设立法医类鉴定机构的；

（二）设立组织不具备文件检验、痕迹检验、理化检验有关的教育、科研或检验检测等相关行业背景，申请设立物证类鉴定机构的；

（三）设立组织不具备信息技术教育、科研或开发等相关行业背景，申请设立声像资料鉴定机构的；

（四）设立组织不具备环境损害有关的教育、科研或检测检验等相关行业背景，申请设立环境损害鉴定机构的；

（五）鉴定机构登记未满五年或者近五年未持续开展鉴定执业活动，申请增加执业类别的；

（六）鉴定机构近五年内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因鉴定工作受过刑事处罚，申请增加执业类别的；

（七）鉴定机构内执业的鉴定人近五年内受过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或者因鉴定工作中受过刑事处罚，申请增加执业类别的。

第三十九条 对人员实质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职业道德、专业背景、从业经历、专业技术能力、科研成果、论著成果、获奖成果、培训交流等。其中专业技术能力从申请人掌握鉴定法律法规知识、鉴定技术知识和具备鉴定实操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 实质审查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实际评审需要，及时协调省司法鉴定协会从司法鉴定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建专家评审组。

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或者专家本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由实质审查组织单位决定专家的回避。

专家对实质审查的评审意见终身负责。

第四十一条 对机构评审的一般程序和要点包括：查阅申请材料和案例，听取申请机构的汇报，实地查看工作场所和环境，审查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考核评价申请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现场核查和评估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配置、质量管理水平等。

对人员评审的一般程序和要点包括：查阅申请材料和案例，开展鉴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开展鉴定技术知识考试，开展鉴定实操能力考核，开展专家面试等。

根据实际需要，专家评审组可以增加其他评审要点，但应当提前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鉴定机构延续有效期的，或者申请增加已登记的执业领域中其他

分领域（项目）的，可以采取简易程序，由专家评审组以查阅申请材料、抽查案例等方式进行实质审查。选用简易程序，被评审鉴定机构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连续三年正常执业；
- （二）近三年内，本机构业务范围相关的能力验证全部获得通过以上；
- （三）近五年内，鉴定机构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 （四）近五年内，历任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未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第四十三条 鉴定人延续有效期的，或者自愿注销鉴定人执业资格后六个月内重新申请执业的，或者在已登记执业领域中申请增加其他分领域（项目）的，可以采取简易程序，由专家评审组以查阅申请材料、抽查案例、专家面试等方式进行实质审查。选用简易程序，被评审鉴定人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连续三年正常执业；
- （二）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分；
- （三）近五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进行实质审查的过程中，专家评审组无法确定申请人的鉴定能力是否满足鉴定能力要求的，或者经过简易程序审查认为应当按照一般程序进行实质审查的，经专家评审组建议，实质审查组织单位可以按照一般程序重新审查，并将程序转换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五条 实质审查完毕后，专家评审组应当综合实质审查内容得分情况，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提出评审意见。

对机构的评审中，专家评审的总分合格，且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等评审内容均评分合格的，专家评审组应当给予“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否则，专家评审组应当给予“不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

对个人的评审中，专家评审的总分合格，且鉴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鉴定技术知识考试、鉴定实操能力考核等评审内容均评分合格的，专家评审组应当给予“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否则，专家评审组应当给予“不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

对于机构或者个人的个别评审内容需要整改方符合规定要求的，专家评审组可以给予“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并同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达标条件。

第四十六条 实质审查组织单位应当将评审意见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实质审查组织单位可以听取专家评审组对异

议的答复意见。

申请人对评审意见无异议或者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实质审查组织单位认为申请人异议理由不成立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开展相应行政许可的依据：

（一）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准予许可的依据；

（二）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但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达标条件的，完成整改后满足要求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准予许可的依据；

（三）不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不予许可的依据。

“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自专家签字之日起五年内有效，申请人在五年有效期内申请登记执业的，可以采用本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简易程序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节 注销审查

第四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收到注销申请的，应当查明申请人承办的鉴定案件是否办结，投诉案件、处罚案件是否办结，相关处罚是否执行完毕，并按规定办理。

受理鉴定人直接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听取其执业机构的意见，鉴定机构三日内未提供书面意见或者经审查鉴定机构不同意鉴定人注销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依法办理鉴定人的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存在法定注销情形之一且超过十日未申请注销的，由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发出注销预先告知书，拟被注销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有权在五日内作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经审查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依职权注销鉴定机构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预先告知拟被注销鉴定机构及其设立组织。可以预先告知在该机构执业的鉴定人、该机构住所的出租人等利害关系人。

依职权注销鉴定人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预先告知拟被注销鉴定人及其执业机构。

拟被注销鉴定机构负责人或者鉴定人拒绝签收预先告知书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可以公告送达。

第四十九条 对被注销的鉴定机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或者司法鉴定协会应当及时收管所有鉴定业务档案，鉴定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接管的鉴定业务档案经当地档案馆同意后，应当移交档案馆保管。

第四章 许可证件与执业档案

第一节 许可证件

第五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参考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按照司法部关于执业领域的数量要求和相关规定，确定鉴定机构、鉴定人的执业范围等登记事项，按程序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出具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鉴定人不得超越其（拟）执业机构的业务范围执业。

第五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在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后，完成下列工作：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需颁发或者更换证件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更新鉴定管理系统记载的相关信息；

（四）按政府信息公开、“双公示”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示；

（五）按本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将许可决定文书、申请材料、审批过程材料整理归档，并抄报给省司法厅。

第五十二条 司法部统一监制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是鉴定机构、鉴定人的执业凭证。作出下列许可决定应同时颁发或更换许可证件：

（一）准予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的，颁发许可证件，证件有效期为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五年；

（二）准予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事项变更，或者减少部分执业类别的，更换许可证件，新证件有效期不变；

（三）准予鉴定机构、鉴定人增加执业类别的，更换许可证件，新证件有效期不变；

（四）准予鉴定机构、鉴定人延续登记的，更换许可证件，新证件有效期为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五年；在现有证件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准予延续的，新证件有效期为现有证件有效期届满次日起五年；

（五）准予鉴定机构、鉴定人增加执业类别，同时准予其延续登记的，更换许可证件，新证件有效期为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五年。

第五十三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机构印章由鉴定机构负责人或其指定专人保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印章由鉴定人自行保管，鉴定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

第五十四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及时向地级以上市司法局书面说明情况并申请补发。证件遗失的，应当在省级或者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政务服务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证件损坏的，应当在申请补发时将损坏的证件上交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第五十五条 对于更换、注销、撤销的许可证、执业证，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回收原证件并存入档案。

第二节 执业档案

第五十六条 执业档案包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申请材料、登记审核材料、投诉和投诉处理材料、处罚和处分相关材料以及日常监管中制作或者收集的其他相关材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许可、投诉、惩戒材料分类保管。

第五十七条 执业档案案卷应当编制目录。归档材料应当编制页码，并不得更换。

第五十八条 执业档案由鉴定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司法局保存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指定专人保管执业档案，做好借阅、调阅情况登记；复印档案的，需相关领导岗位人员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执业档案中的原始材料不予公开。

第六十条 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到本省其他地市执业的，转出地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向转入地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移交档案复印件，注明移交事由，并加盖与原件一致印章。

第五章 保持法定登记条件的监管

第六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发现鉴定机构、鉴定人不符合登记条件或者存在《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注销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五日内予以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可以参照实质审查程序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复杂疑难事项进行认定。

第六十二条 经核实，鉴定机构或鉴定人确有存在不符合登记条件或者存在《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注销情形之一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存在的问题、导致的后果以及法律依据。其中，依法应当注销的，应当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注销；登记条件可以补足的，

应当通知其在六个月内补足登记条件。

第六十三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在法定登记条件未补足之前，不得开展执业活动。

经整改，鉴定机构、鉴定人认为登记条件已补足的，应当书面向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报告，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及时检查鉴定机构、鉴定人是否符合登记条件，必要时，可以参照实质审查程序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核验。组织核验工作经费由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承担。

经检查，登记条件已补足的，应予恢复执业；仍不符合登记条件或者存在应当注销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六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在登记、备案、日常监管等管理过程中，应当及时将设立组织、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相关信息录入鉴定管理系统，并保障系统记载信息真实、准确。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要求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核实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六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以下信息的管理：

(一) 设立组织备案信息：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范围；营业状态；设立组织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

(二) 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鉴定机构登记事项信息，以及下列重要信息：党组织设立与变化情况；取得和持有实验室认可、资质认定证书情况；通过能力验证情况；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修改情况；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执业状态（正常、暂停执业、注销）等。

(三) 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鉴定人登记事项信息，以及下列重要信息：政治面貌和党组织关系；首次执业时间；常住居所、联系方式；兼职鉴定人的专职工作单位、专职鉴定人有无兼职工作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参加司法鉴定业务培训及考核情况；身体健康情况；执业状态（正常、暂停执业、注销）等。

第六十六条 设立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范围、营业状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办理备案，并提交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或者设立组织的主管机关作出决定的相关文件。

第六十七条 在鉴定机构出具首份鉴定意见书前，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完成

鉴定机构印章、司法鉴定专用章的印模信息收集；在鉴定人出具首份鉴定意见书前，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完成鉴定人手写签名笔迹信息收集。

印模、签名笔迹信息收集应当在地级以上市司法局两名工作人员见证下完成。

第六十八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司法鉴定协会和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共同保障鉴定管理系统记载的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及时。

司法鉴定协会、鉴定机构、鉴定人发现鉴定管理系统记载信息有误的，可以向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提出更正意见，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一并提交；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经核实，确认系统记载数据有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并注明更正原因。

禁止通过数据更正的方法，在未经合法的行政许可或备案程序的情况下随意变更鉴定管理系统中记载的重要信息。

第七章 名 册

第六十九条 凡经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登记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当统一编入名册并公告，名册公告工作由省司法厅组织开展。

第七十条 省司法厅可以采用互联网信息查询或电子书等方式公告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

互联网信息查询方式，是指省司法厅官方网站面向社会提供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登记信息查询服务。互联网查询信息每日更新一次。

电子书方式是指省司法厅将相关登记信息编制成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报司法部备案后公告。电子书每年编制一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省司法厅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制定申请表或书面承诺的示范文本，并予以公布。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日”的定义为工作日，已明确规定为自然日的除外；以“月”规定的期限，按自然月计算。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监管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广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年金基金监管，保障职业年金基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维护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年金基金监管活动。本办法所称职业年金基金是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以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监管。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向省政府报告。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做好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

第四条 职业年金基金监管遵循公开、公正、合法、高效的原则，坚持预防与查处相结合。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职业年金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全过程监督，主

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职业年金基金计划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二）职业年金缴纳、征收、归集及待遇支付情况；
- （三）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等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
- （四）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履行代理人职责情况；
- （五）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選擇、更換及其履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职责情况；
- （六）职业年金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 （七）贯彻执行职业年金基金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从事职业年金基金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七条 鼓励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加强行业自律，不断完善职业年金管理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规范，加强合作。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代理人可以总结推广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制定的职业年金风险管控规则，通报典型案例。

第二章 行政监管

第八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监管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监督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业年金基金计划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二）检查职业年金基金归集情况；
- （三）检查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开设与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银行遵守归集账户管理制度情况；
- （四）检查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履行代理人职责情况；
- （五）监督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選擇、更換情况；
- （六）按照规定办理职业年金计划备案；
- （七）按照规定公开披露有关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

第九条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一）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职业年金参保登记、归集缴费、账户转移、接受待遇支付申请、管理业务档案等情况；
- （二）当地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 （三）其他规定职责。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下列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一) 各市筹集职业年金基金情况；
- (二) 各市职业年金基金按照规定及时划入归集户的情况；
- (三) 职业年金基金相关财务管理情况；
- (四) 其他规定职责。

第十一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对下列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一) 当地筹集职业年金基金情况；
- (二) 当地职业年金基金按照规定及时划入归集户的情况；
- (三) 当地职业年金基金相关财务管理情况；
- (四) 其他规定职责。

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依法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场所进行实地调查；
- (二) 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文字说明、资料和信息；
-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五) 登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下载有关信息；
- (六)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通知书。

第十三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风险或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以组织现场监督检查，也可以请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核查。

第十四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运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收集、整理、分析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报送相关数据资料等，实施非现场监督。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材料。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放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权限，接受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监管工作，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发现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下级部门拟定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制度违反规定的，提出纠正意见；

（二）发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行为不利于保证职业年金基金的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提出意见建议；

（三）依法受理职业年金基金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四）发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中存在管理风险的，提出防控风险建议；

（五）发现代理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违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发布不实、误导性信息的，及时责令改正；

（六）发现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处理职责的，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七）依法公开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有关数据、信息；

（八）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被检查单位接到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建议、责令改正等，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落实并及时报送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业年金基金检查情况记录制度，主要记录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关于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的下列内容：

（一）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违反规定的情况；

（二）存在基金管理风险的情况；

（三）不配合检查的情况；

（四）未落实整改的情况；

（五）被约谈的情况；

（六）未落实报告、信息公开制度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检查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相关行为、处理结果以及改正情况等，记录应当至少两名检查人员签名，与相应证据材料一并存档保管。记录可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存在重大管理风险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约谈，要求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并采取必要措施。约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启动。基金监督机构提出约谈建议，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二) 通知。经批准决定约谈的，制作约谈通知书送达被约谈单位。

(三) 约谈。约谈人向被约谈人通报约谈事由、主要问题和工作建议；被约谈人进行说明，分析原因，提出整改计划。

(四) 记录。约谈机构制作约谈情况笔录或纪要，相关材料存档。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约谈情况抄送相关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涉嫌职业年金欺诈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其主管部门通报情况，督促处理。

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发现职业年金违法违规问题，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送。

第二十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存在职业年金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通报代理人。

代理人接到通报后，应当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调拨其管理的基金或者暂停其接收新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三章 经办风险防控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本级职业年金参保登记、基金归集、待遇支付受理、账户转移受理、风险控制等经办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制度，监督各计划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

(二) 监督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制定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考核办法，对受托人进行考核评估；

(三) 审核受托人制定的对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绩效考核办法，监督受托人对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的考核评估情况；

(四) 建立职业年金计划风险控制机制；

(五) 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披露职业年金有关信息、数据；

(六) 负责省本级职业年金参保登记、接收待遇支付申请、基金归集、账户转移等管理经办工作；

(七) 负责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

(八)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开展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工作自查，并将履行代理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的自查报告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职业年金基金的受托管理、资产配置、投资运营等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每个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建立日常管理档案，如实记录管理情况。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日常管理档案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年金基金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或者发现隐匿、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职业年金基金等重大违法问题的，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积极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工作流程，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定期轮岗，重要业务实行多级审核、全程留痕，加强内部监督，防范基金风险。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经办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年金管理制度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准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特点，建立全流程风险防控清单，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风险防控清单包括业务名称、责任机构和人员、风险点、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

第四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二十八条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代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报告；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一）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职业年金从业人员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发生投资资产信用违约等可能使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的；

(四) 代理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中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求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披露上一年度职业年金计划设立、变更、基金管理、投资收益等信息，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第三十二条 代理人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提供免费、便捷、准确的职业年金信息查询服务，根据职工申请提供包含实际缴费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等内容的其本人个人权益记录单。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披露上一年度职业年金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基金结余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在确定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之日起 3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代理人报告其选择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规则与结果。

代理人应当及时公开职业年金计划确定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情况以及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风险防控经验做法、专业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分析报告、投资研究报告、专题分析报告等，可以对职业年金基金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违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行为或重大管理风险的，应当及时报告。

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指定负责风险管控工作的人员，作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管联络员，具体承担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举报处理制度，公开举报指南，及时依法处理举报。

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完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政策和管理规则的制定和决策程序，通过网络征询、调查、论证、听证等方式听取意见。制定涉及受益人切身利益的职业年金政策、工作规则时，要科学论证，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八条 代理人与受托人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委托审计的，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履职情况；
- (二) 是否存在国家、省规定的禁止性的行为；
- (三) 遵守投资管理规范的情况；
- (四) 遵守收益分配及费用规定的情况；
- (五) 信息报告及披露情况；
- (六) 执行职业年金政策的其他情况。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有关审计报告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规定资格，或者报告内容不完整的，可以要求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完整保存审计形成的工作底稿、证据证明材料等档案备查。

第三十九条 省级行政监督部门、代理人应当建立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信用档案，按照规定将严重违反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规定，违规办理职业年金业务，侵占、挪用、隐匿或骗取职业年金基金等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是指承担我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

对相关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有关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定义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第三条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3〕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广州市港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优化补贴结构，促进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和乡村振兴，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15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 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补贴结构，促进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交办财审〔2022〕65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拨付我省用于岛际（含陆岛，下同）和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的资金，由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两部分资金构成，通过油价直接补贴和统筹使用两种方式，由财政拨付各地使用。本细则所称的农村水路客（渡）船是指农村水路、陆岛或岛际运输的客（渡）船。

第三条 统筹使用资金不低于油价补贴中涨价补助资金的60%，用于水路客（渡）运行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便民服务等项目，国家政策如有变化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调整。补助对象为水路客（渡）运船舶所有人或建设项目的业主。

第四条 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由费改税补助资金和扣除统筹使用资金的涨价补助资金余额构成，用于农村水路客（渡）船运营补贴（含渡工劳务补贴），与船舶的客位数或主机功率数、运营系数、地区调节系数、义渡调节系数或岛民/村民占比、安全生产系数、船型系数等挂钩。补贴对象为水路客（渡）运船舶经营人。船舶经营人与船舶所有人不一致的，须提供有关合同。

第五条 资金补贴年度是指上一年10月1日~当年9月30日。

第二章 油价直接补贴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方法

第六条 岛际和农村客运船舶补贴范围。

客运经营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或认可的水路经营许可证明，经营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除国际客运、大陆与港澳台间客运外）须具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乘客定额证书、船舶营运证等船舶证书。

第七条 岛际和农村客运油价直接补贴分配计算方法。

以船舶综合功率数为单位补贴运营费用：

单船油价直接补贴金额=单船综合功率数/全省营运船舶综合功率总数×岛际和农村客运油价直接补贴资金总额

单船综合功率数=船舶主机额定功率×运营系数×地区调节系数×岛民或村民占比×船型系数×安全生产系数

（一）船舶主机额定功率以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为准。

（二）运营系数为船舶实际营运天数（新建、报废、检修、极端天气停航等均不算入营运时间）与资金补贴年度天数的占比。

（三）地区调节系数是油补资金向粤东西北地区和欠发达山区倾斜的区域调节系数。根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地区调节系数分四档（见附件1）：第一档为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地区调节系数为3；第二档为除第一档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地区调节系数为2；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地区调节系数为1.5；第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他市县，地区调节系数为1。跨省运输客滚船的地区调节系数按1计。

（四）岛民或村民占比是指资金补贴年度当地岛民或村民实际购买优惠票价的客票数占资金补贴年度售票总数的比例。未提供岛民（村民）占比原始凭证的，岛民

或村民占比按 10% 计算。

(五) 船型系数是油补资金对不同客船船舶类型的调节系数。按水路客运船舶在补助期限内旅客票款收入占该船全部票款收入的比例作为船型系数。

(六) 安全生产系数是对资金补贴年度内营运船舶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予以惩罚的调节系数。安全生产系数基础分为 1，资金补贴年度内营运船舶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非情节严重处罚的，每发生 1 次扣 0.1；受到情节严重处罚的，每发生 1 次扣 0.3。补助期限内营运船舶发生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 1 次一般事故扣 0.1，每发生 1 次较大事故扣 0.3，每发生 1 次重大事故扣 0.5，每发生 1 次特别重大事故扣 1。被各级安全生产部门约谈的，每发生 1 次扣 0.1；被各级安全生产部门挂牌督办的，每发生 1 次扣 0.3。根据以上扣分规则对安全生产系数进行累计扣分，最低为 0。营运船舶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各地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处罚信息为准；发生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被各级安全生产部门约谈或挂牌督办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的相关信息为准。如同一安全责任事故或相关违法违规事件被管理部门约谈、挂牌督办、处罚的，按扣分较高的规则进行一次扣分。

单船综合功率数四舍五入后取整数，单船补贴金额、运营系数、岛民或村民占比、船型系数取小数点后 2 位。

第八条 农村渡运船舶补贴范围。

(一) 经辖区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投入营运的渡口渡船，须具有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

(二) 原公路部门管辖的投入营运的公路渡口渡船，须具有公路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

船舶须具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机构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乘客定额证书》。

第九条 农村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分配计算方法。

(一) 以船舶为单位补贴渡工劳务费用：

义渡船舶单船渡工劳务补贴金额 = 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 × 12 × 运营调节系数

非义渡船舶单船渡工劳务补贴金额 = 非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 × 12 × 运营调节系数

义渡船舶是指不收取乘客费用，为当地岛民或村民免费提供渡运服务的渡口渡船。非义渡船舶是指除义渡船舶之外的其他农村渡运船舶。每个渡口核定纳入义渡补贴范围的船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艘。

1. 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为 2000 元/月，非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月。

2. 运营调节系数：运营系数大于 0.5 时，运营调节系数为 1；运营系数大于 0 且小于等于 0.5 时，运营调节系数为 0.5；运营系数等于 0 时，运营调节系数为 0。

运营系数同第七条规定。

(二) 以船舶综合客位数为单位补贴运营费用：

农村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重点对象是保障岛民或村民日常出行的客渡船，均以船舶综合客位数为单位计算运营补贴：

单船运营补贴金额 = 单船综合客位数 / 全省运营渡船综合客位总数 × (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资金总额 - 渡工劳务补贴总额)

单船综合客位数 = 载客定额 × 运营系数 × 地区调节系数 × 义渡调节系数 × 安全生产系数

1. 载客定额以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为准。载客定额少于 12 个客位的，按 12 个客位计。

2. 运营系数、地区调节系数、安全生产系数同第七条规定。单船综合客位数四舍五入后取整数，单船补贴金额、运营系数取小数点后 2 位。

3. 义渡调节系数是向义渡倾斜的调节系数。义渡调节系数为 2，非义渡调节系数为 1。

第十条 不纳入油价直接补贴范围情况：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申报和补贴范围：

(一) 未经许可或批准，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运的。

(二) 资金补贴年度未参与运营的。

(三) 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补助资金申报和补贴范围的。

第三章 统筹使用资金应用范围及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统筹使用资金应用范围。

(一) 新建的农村水路客(渡)船。

(二) 除农村水路客(渡)船外,其他新建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高速客船、旅游客船、客货船和客滚船等客(渡)船(快艇不属于补助范围)。

(三) 全省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便民服务、绩效奖励和行业管理提升等工作。

(四) 交通运输部或省委、省政府等上级部门要求的有关任务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水路客(渡)船新建补助要求。

(一) 新建船舶是指自行建造或者购买未投入使用过的船舶,用于新增运力或者更新旧船舶的运力。

(二) 新建船舶必须实际投入营运,并且在资金补贴年度提出申请。

(三) 自行建造船舶或购买的船舶在获得统筹使用资金补助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或卖出,否则应退还全部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统筹使用资金补助标准。

(一) 新建、购买柴油动力义渡渡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算发票金额的85%补助,新建、购买柴油动力非义渡渡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算发票金额的70%补助,以上两项补助均不得超过表一的限额。

表一 船舶新建、购买补助限额表

项目 标准 材质	20 客位以下 (不含 20 客位)	20—50 客位 (不含 50 客位)	50—70 客位 (不含 70 客位)	70—100 客位 (不含 100 客位)	100—180 客位 (不含 180 客位)	180—250 客位 (不含 250 客位)	250 客位以上
钢质	30 万元	50 万元	70 万元	90 万元	150 万元	180 万	210 万
玻璃钢	40 万元	60 万元	80 万元	100 万元	160 万元	190 万	220 万
铝合金	50 万元	80 万元	120 万元	150 万元	240 万元	360 万元	500 万元
碳纤维	60 万元	96 万元	144 万元	180 万元	288 万元	432 万元	600 万元

(二) 新建、购买柴油动力农村水路客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算发票金额的80%补助,新建、购买柴油动力陆岛和岛际运输普通客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算发票金额的65%补助,新建、购买柴油动力用于农村水路客运的高速客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

算发票金额的 50% 补助。以上补助事项均不得超过表一限额。

(三) 新建、购买的纯电池动力、LNG 单燃料、甲醇单燃料或氢能单燃料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客(渡)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算发票金额的 65% 补助,但不超过表一限额的 2 倍。

(四) 上级要求完成的客(渡)运工作任务事项、农村水路渡船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农村水路客(渡)运码头(渡口)的安全设施改善项目、农村客(渡)运码头(渡口)的候船设施改善项目、客运联网售票信息化项目补助标准按项目结算发票金额的 80% 补助,以上渡船及渡口补助单项最高补贴金额为 50 万元,客运码头补助单项最高补贴金额为 100 万元。交通运输部或省委、省政府组织的试点项目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十四条 补贴金额计算。

(一) 客(渡)船统筹使用资金补贴金额计算。

单个项目计算补贴金额 = 补助标准 × 安全生产系数 × 地区调节系数

安全生产系数是对补助期限内项目申请人或企业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事故、被约谈、被挂牌督办和不良信用予以惩罚的调节系数。安全生产系数基础分为 1, 补助期限内项目申请人或企业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约谈、被挂牌督办的扣分规则同第七条规定。项目申请人或企业上一年度水运信用等级为“C”级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安全生产系数为 0。水运信用等级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信用信息为准。

地区调节系数同第七条规定。单个项目计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单个项目结算发票金额的 90%。

(二) 其他统筹使用资金补贴金额计算。

单个项目计算补贴金额 = 补助标准 × 安全生产系数 × 地区调节系数

安全生产系数、地区调节系数同上一款规定。单个项目计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单个项目结算发票金额的 90%。

第十五条 统筹使用资金安排原则。

(一) 统筹使用资金安排优先次序如下:

1. 绩效奖励资金。
2. 上级要求完成的客(渡)运工作任务事项。

3. 农村水路客（渡）船项目。

4. 农村水路渡船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包括渡船的消防、应急安全防护设备、船舶监控系统的购置安装，以及农村水路渡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

5. 农村水路客（渡）运码头（渡口）安全设施改善项目。包括引道、斜坡道、趸船（平台）、跳板（钢引桥）、系缆设施的维护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新建或更新改造。农村水路客（渡）运码头（渡口）包含临时停靠站（点）。

6. 农村水路客（渡）船以外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客船项目。

7. 农村水路客（渡）运码头（渡口）的候船设施改善项目。

8. 客运联网售票信息化项目。联网售票信息化项目应按省级标准建设或升级改造，并共享数据资源。

（二）统筹使用资金按照以上优先次序逐项予以补贴。当统筹使用资金足够时，按第十四条核准的补贴金额进行补助；当某一类统筹使用资金不足时，按照单个项目在该类所有项目的补贴资金占比计算补贴金额：

单个项目补贴金额 = 单个项目计算补贴金额 / 该类项目全部计算补贴金额之和 × 统筹使用资金余额。

（三）资金补贴年度统筹使用资金大于当年所有项目资金总和时，多余资金用于下一年度预拨项目统筹使用资金或再用于当年度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

（四）预拨项目无正当理由在当年度未完成的，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预拨项目的申请资格。

（五）已获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第四章 绩效奖励资金应用范围及补贴标准

第十六条 绩效奖励资金来源。

每年从涨价补助资金中提取 100 万元作为绩效奖励资金。绩效奖励资金当年全部予以分配。

第十七条 绩效奖励资金应用范围。

绩效奖励资金应用的具体项目由各地市自行确定，范围如下：

（一）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便民服务和行业管理提升等研究工作或建设项目。

(二) 水路客运油补等相关政策宣贯培训。

(三) 交通运输部或省委、省政府、市政府等上级部门要求的有关水路客运任务工作事项。

第十八条 绩效奖励资金分配方法。

绩效奖励资金=绩效奖励资金总额×绩效奖励系数

根据上一年度各地市绩效考核分数从高到低排列，全省排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地市，其绩效奖励系数分别为0.5、0.3、0.2。绩效考核全省排名前三名出现并列的，绩效奖励资金按名次绩效系数占比进行分配。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第五章 申报管理

第十九条 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申报管理。

(一) 船舶经营人在每年10月10日前将本年度补贴申请、营运天数资料（渡船须提供渡船渡运日志，见附件2；客船以航行日志、客运站售票记录等为准）、实行当地村民或岛民优惠票价相关材料（包括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通知、公告或批复，以及售票记录）、义渡资料（以乡镇政府有关文件为准，每个渡口核定纳入义渡补贴范围的船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艘）及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出具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见附件3）。

(二)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其所在地的申请材料，出具辖区内渡船营运天数的抽查暗访情况说明；在10月20日前填写《广东省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4）、《广东省农村水路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5），并汇总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其所在地的申请材料，出具所辖区渡船营运天数的公示、社会公众反馈情况说明，最终确认符合要求的补贴计划，在10月31日前填写《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请汇总表》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条 统筹使用资金申报管理。

(一) 补助对象为补助期限内上级要求完成的客（渡）运工作任务事项、农村水路客（渡）船项目、农村水路渡船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农村水路客（渡）运码头

(渡口) 安全设施改善项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客船项目、农村水路客(渡) 运码头(渡口) 候船设施改善项目和客运联网售票信息化项目等。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 统筹使用资金补助项目在开工前需将项目概况、造价金额、计划开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等向所属县、市两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备。申请人应在项目完成 20 日内将补助申请报告及项目完成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 客(渡) 船新建项目的申请须提供申请报告(含项目概况、项目造价金额、项目结算发票金额、申请资金)、报备文件、建造合同或购买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船舶证书、营运证书(渡船须提供投入运营资料)、船舶新建图片等申报材料, 新建或购买船舶还需提供船舶未投入使用承诺书。

上级要求完成的客(渡) 运工作任务事项、农村水路渡船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农村水路客(渡) 运码头(渡口) 的安全设施改善项目、客运码头(渡口) 的候船设施改善项目、联网售票信息化项目的申请须提供申请书(含项目概况、项目造价金额、项目结算发票金额、申请资金)、立项证明、合同复印件、建设或施工图片、验收证明、结算发票等申报材料。申请预拨项目统筹使用资金补助的, 申请时至少应提供申请书(含项目概况、项目造价金额等)。

(三) 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其所在地的申请材料, 《广东省水路客(渡) 运新建船舶统筹使用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6)、《广东省水路客(渡) 运建设项目统筹使用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7) 及相关申报材料加盖审核章后, 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本辖区各县(市、区) 的统筹使用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审核单项 50 万元以下的统筹使用资金申请项目, 将《广东省水路客(渡) 运新建船舶统筹使用资金申请汇总表》《广东省水路客(渡) 运建设项目统筹使用资金申请汇总表》及相关申报材料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 按照中央资金下达要求和我省财政省直管县要求, 将补助资金下达各市、县(不含区)。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 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文件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及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助资金拨付（预拨项目除外）。

补贴 50 万元及以上预拨项目分三次拨付：（1）项目申请人提交立项证明和合同复印件时，拨付补贴金额的 40%。（2）项目申请人提交中期评审或施工证明，拨付补贴金额的 30%。（3）项目通过验收并清算审核完毕后，拨付余下补贴金额。

补贴 50 万元以下预拨项目分两次拨付：（1）项目申请人提交立项证明和合同复印件时，拨付补贴金额的 50%。（2）项目通过验收并清算审核完毕后，拨付余下补贴金额。

如合同结算发票金额低于补贴金额时，最后一次拨付补贴金额为结算发票金额与已拨付补贴金额的差额。

因客观原因，预拨项目在下一年度未完成的，申请人可申请延期一年。经批准延期后，预拨项目在延期年度内仍未完成的，申请人应退还全部预拨资金，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的管理职责如下：

- （一）审核汇总各地单项 50 万元及以上的统筹使用资金申请。
- （二）汇总各地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申请和单项 50 万元以下的统筹使用资金申请。
- （三）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 （四）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向社会公众公示资金分配方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五）对各地市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 （六）督促指导各地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 （七）组织开展各地市水路油补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的管理职责如下：

- （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财政省直管县的要求，及时下达有关资金及绩效目标。
- （二）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资金申报、受理及审核、核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纳入本单位档案管理，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二）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上报本辖区资金申请情况。

（三）地级及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申请项目和单项50万元以下的统筹使用资金申请项目的审核，以及预拨项目的审核监管；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申请项目、统筹使用资金申请项目的日常监管。

（四）制定本辖区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五）通过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向社会公众公示资金分配方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六）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申请发放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基础台帐。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职责如下：

（一）及时将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

（二）对本辖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开展监督检查。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油价直接补贴和统筹使用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建造楼堂馆所等与水路客（渡）运行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省、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强化对企业的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上年度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省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省、市、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粤交〔2021〕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关于地区调节系数分档对应区县的说明
2. 渡船运营日志
3. 承诺函
4. 广东省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请汇总表
5. 广东省农村水路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请汇总表
6. 广东省水路客（渡）运新建船舶统筹使用资金申请汇总表
7. 广东省水路客（渡）运建设项目统筹使用资金申请汇总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3〕8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等的要求，建立

健全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本省实际，省医保局制定了《广东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应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信用，是指信用主体在参与医疗保障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信用信息，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可以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医疗保障信用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属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公共信用信息范畴，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信用评价，是指医疗保障部门依据医疗保障信用信息，运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规则，对信用主体的信用进行评价，确定医疗保障信用等级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是指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对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进行评价，以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失信行为认定情况等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为依据，对医疗保障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

施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按照规定程序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其失信记录公示和恢复其信用状态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信用主体（简称信用主体）分为机构和个人两类：

（一）机构类信用主体：

1.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2. 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4. 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企业。

（二）个人类信用主体：

1. 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医师、药师等专业人员；
2. 机构类信用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4. 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个人。

第五条 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审慎适当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自我约束，坚持激励与惩戒相结合。应当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省医疗保障局统筹全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建立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配套制定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目录、信用评价规则、信用修复办法等规范，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省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相关规定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公共信用信息。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应用、信用奖惩、信用修复，并按相关规定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公共信用信息。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承担医疗保障信用管理的具体工作。可聘请经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统称评价机构）协助开展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信用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加强诚信自律，规范医疗保障相关行为。鼓励各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信用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八条 医疗保障信用信息按照国家、省对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规定进行分类，包括以下类别：

（一）信用主体登记注册基本信息。主要指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二）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包括信用主体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生效判决及其执行信息、人民法院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裁定及其执行情况、医疗保障行政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及其执行信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信息等。

（三）行政管理信息。包括医疗保障行政管理信息、拒不履行生效的医疗保障行政决定所确定义务的信息，以及医疗卫生、市场监管、药品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领域与医疗保障有关的行政管理类公共信用记录。

（四）信用主体的资质资格、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六）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实施主体为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社会救助领域信用黑名单；其他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医疗保障部门认定的失信主体名单。

（七）行政约定及其履行信息。包括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信息、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参保缴费情况信息。

（八）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主要指信用主体作出的医疗保障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九)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包括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含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信息。

(十)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包括信用主体依照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等信息。

(十一)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包括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规定程序认定的与诚信相关的荣誉信息。

(十二) 其他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信用主体违法违规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十三) 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医疗保障部门规章和《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依托省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各类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档案，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和归集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维护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条 来源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以外的医疗保障信用信息，原则上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定的信息交换渠道、全省行政执法综合数据主题库以及其他规定的渠道获取。对公共信用信息获取渠道，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信用主体，需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信用承诺，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做好信息抽查核实工作，对校验不通过、错误、变更的信息进行核对修改，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防范危害医保信用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三章 信用承诺

第十三条 信用承诺指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以规范形式对社会作出自律管理、诚信服务的公开书面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主体填写，签字或单位盖章。各级医疗保障

部门可采取网上下载、现场提供等多种方式，方便承诺主体取得信用承诺书模板，同时应指导承诺主体在办理医保业务时进行承诺。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采用电子化归集，相关数据按照标准列入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以数据共享的形式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机构在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时，应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主动型书面信用承诺。

第十六条 信用主体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医疗保障部门对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规则，明确不同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和积分规则、评价方式、信用等级等内容，并根据监督管理实际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全省使用统一的信用评价规则对信用主体动态进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评价结果的动态变化作为信用记录存档。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信用评价采取积分制，信用主体的信用积分受生效期内的正负面信用信息影响增减，信用积分及其相应等级反映信用主体的综合信用状态。

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分为五个等级，A表示信用风险低或信用好，B表示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较好，C表示信用风险中等或信用一般，D表示信用风险较高或信用较差，E表示信用风险高或信用差。

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E级。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通过网站、服务窗口、移动终端和自助终端，以及“粤省事”和“粤商通”等渠道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授权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信用评价结果通过网站、短信等形式告知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发生变动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告知信用主体结果变动情况以及变动原因、依据。

第五章 信用应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综合运用用于对各信用主体的信用风险评估，以及对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的医药服务、协议履行进行考核评价中。根据信用风险情况在监督检查、协议管理、基金支付、绩效考核和公示宣传，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面落实分级分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对信用主体实施信用激励，根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严重失信主体、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 A、B 等级且不存在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医疗保障部门可以分别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对 A 级机构类信用主体，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宣传。

（二）对 A 和 B 级机构类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不高于原抽查比例的 50%，提高医疗保障基金预拨付额度。对于等级为 A 的信用主体，原则上省市检查抽查比例不高于 30%；对于等级为 B 的信用主体，原则上省市检查抽查比例不高于 50%。

（三）对 A 级的机构类、个人类信用主体，在政务服务事项方面提供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利；对其中个人类信用主体提供信用就医等便利。

（四）国家、省或本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失信行为认定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医疗保障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

（一）信用主体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生效判决、人民法院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裁定；

（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医疗保障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医疗保障失信行为的认定，由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负责，依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

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规章规定执行。仅在本省范围内实施的，依照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广东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对医疗保障失信行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实施惩戒措施。禁止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惩戒措施，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发展改革、政务服务数据、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医疗保障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六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部门发现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信息提供单位是医疗保障部门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从源头上按信息传递链进行更正，并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修改后的信息；医疗保障系统外单位信用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归集信息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修改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自身的医疗保障信用信息（含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的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提出异议。可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异议申诉材料。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收到信用主体对自身信用信息的异议申诉及相关材料，应当及时对受理的异议申诉完成复查，并反馈复核意见。

（一）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是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处理并作相应的异议标注处理。

（二）信用信息是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外部来源渠道获取的，按照国家、省和来源渠道机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信用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机

关提出复核。

第三十五条 信用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或者按照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履行约定责任和义务，可向作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修复申请。信用主体应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信用主体向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和信用修复承诺书；
- （二）违法违规行为纠正、整改情况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作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受理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申请后，及时作出核实处理。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拟予以修复的，应当在广东省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系统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予以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书面告知。

第三十八条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信用主体移出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开、共享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者删除，并将修复情况告知信用主体。修复完成后，应当按照程序及时终止实施惩戒措施，并恢复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积分，调整其信用等级。

（一）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作出严重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从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

（二）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由作出行政处罚的医疗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正在公示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三）修复其他失信信息。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修复承诺严重不实等损害信用公平性的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医疗保障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为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及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机构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以及其他类型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第四十一条 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在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信用评价，按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3〕9 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规定，经评估，《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粤医保规〔2021〕3 号）继续施行，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3 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公报目录索引

省政府文件	61	省政府部门文件	6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4	人事任免	80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298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22〕116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2〕301 号）	1—10
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99 号）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6 号）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粤府〔2023〕6 号）	4—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3〕18 号）	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粤府函〔2018〕405 号文件的公告 （粤府函〔2023〕13 号）	5—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300 号）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3〕23 号）	6—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2022〕121 号）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实施的决定	

（粤府〔2023〕27号）	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粤府函〔2023〕30号）	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23〕29号）	10—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重点项目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31号）	10—8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301号）	1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粤府〔2023〕34号）	1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粤府〔2023〕37号）	13—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八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23〕59号）	1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府函〔2023〕60号）	1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清远市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的通告（粤府函〔2023〕61号）	15—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粤府函〔2023〕69号）	15—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3〕47号）	1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市配套供水项目（大溪水怀德水库 扩建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73号）	16—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鉴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78号）	1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79号）	1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澳门珠海海水资源保障工程（水库及连通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80号）	17—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粤府函〔2023〕85号）	17—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3〕102号）	1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114号）	19—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沙迳水库建设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115号）	19—8
广东省群防群治组织监督管理规定（粤府令第302号）	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172号）	2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206号）	2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207号）	2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粤府〔2023〕67号）	2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73号）	2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嘉奖获奖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3〕228号）	27—13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粤府令第303号）	30—2
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粤府令第304号）	30—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3〕90号)	30—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 (粤府〔2023〕93号)	31—2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第305号)	3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306号)	3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307号)	3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珠江口西岸 都市圈发展规划》《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湛茂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3〕92号)	34—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308号)	3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 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扬的通报(粤府函〔2023〕277号)	35—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 升级版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2〕36号)	1—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 提升服务效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2〕37号)	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 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38号)	1—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2〕39号)	1—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2〕40号）	1—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41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工作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粤府办〔2022〕42号）	2—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343号）	2—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2〕346号）	2—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	
（粤办函〔2022〕351号）	2—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12号）	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	
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5号）	5—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 促进信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6号）	6—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35号）	6—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挂牌督办第十五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粤办函〔2023〕33号）	7—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2号）	8—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3〕3号）	8—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3〕4号）	8—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5号)	8—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41号)	8—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粤办函〔2023〕43号)	8—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45号)	8—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粤办函〔2023〕57号)	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3〕65号)	1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3〕7号)	1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9号)	13—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粤办函〔2023〕54号)	13—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96号)	16—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11号)	1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3〕12号)	19—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粤办函〔2023〕231号)	19—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23〕242号）	2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粤办函〔2023〕251号）	21—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粤府办〔2023〕13号）	2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四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验收结果的通知（粤办函〔2023〕244号）	2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壮大农村经营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264号）	2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14号）	2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15号）	2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267号）	25—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3〕16号）	26—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71号）	26—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3〕18号）	2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3〕278号）	28—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282号）	28—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19号）	30—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93号）	30—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297号）	31—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	31—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5号）	31—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06号）	31—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冬春时节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3〕309号）	31—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	3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10号）	33—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16号）	33—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1号）	34—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的计划的通知（粤办函〔2023〕322号）	35—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1号）	1—4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2号）	1—4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2〕13 号）	1—4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2〕6 号）	1—5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办法 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7 号）	1—5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8 号）	1—6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 税务局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22〕29 号）	1—6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2〕9 号）	1—69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统规〔2023〕1 号）	1—7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8 号）	2—37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粤民宗规〔2022〕1 号）	2—4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和《广东省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27 号）	2—4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0 号）	2—4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重点区域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粤环发〔2023〕1 号）	2—4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2〕2号）	2—4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规范的通知 （粤交〔2023〕1号）	2—53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3〕1号）	2—5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明厨亮灶”建设规范指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1号）	2—65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粮规〔2023〕1号）	2—71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秘密载体维修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密局〔2022〕32号）	2—7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的通知（粤财规〔2022〕7号）	3—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免罚清单》的通知 （粤建执〔2023〕13号）	3—1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2号）	3—1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 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1号）	3—13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2号）	3—20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政数〔2023〕2号）	3—2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粤教助〔2023〕1号）	4—2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	

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3〕1号）	4—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2号）	4—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2023〕2号）	4—4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3〕1号）	5—5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2023〕3号）	5—6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2023〕4号）	5—69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1号）	5—75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林规〔2023〕2号）	5—77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司规〔2023〕1号）	6—2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假期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号）	6—3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客运招呼站及停靠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3〕5号）	6—34
广东省电影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影〔2023〕9号）	6—4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粤交〔2023〕6号）	7—7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文旅规〔2023〕1号）	7—8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3号)	7—10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苗检疫审批与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3〕1号)	7—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3〕2号)	8—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1号)	8—5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 确认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4号)	8—6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	8—71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粤能规〔2023〕1号)	8—7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3〕1号)	9—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若干措施的 通知(粤科规范字〔2023〕2号)	9—1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民规字〔2023〕1号)	9—1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号)	9—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公告 (粤环发〔2023〕2号)	9—1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3〕1号)	9—2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1号)	10—10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3〕2号)	10—17
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教助〔2023〕2号)	11—8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继续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3〕2号)	11—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6号)	11—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7号)	11—4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配套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3〕3号)	12—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3〕2号)	12—1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服务 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2号)	13—3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3〕8号)	13—37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3〕3号)	14—3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举报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公规〔2023〕1号)	14—8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3〕2号)	14—10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举报走私冻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公规〔2023〕2号）	15—1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3〕9号）	15—14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先造林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3〕3号）	15—2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运输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粤药监规〔2023〕2号）	15—3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3〕4号）	16—1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0号）	16—2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3〕3号）	17—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11号）	17—12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3〕3号）	17—1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4号）	17—2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3〕5号）	18—1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3〕2号）	18—17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体规〔2023〕1号）	18—21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公规〔2023〕3号）	19—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3〕1号）	19—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城〔2023〕90号）	19—29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3〕1号）	19—3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4号）	20—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5号）	20—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12号）	20—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13号）	20—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3〕10号）	20—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参加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 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4号）	21—11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 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粮规〔2023〕2号）	21—1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药监规〔2023〕1号）	21—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延伸检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药监规〔2023〕3号）	21—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粤人社规〔2023〕15号）	22—1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3〕3号）	22—1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3〕2号）	22—19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3〕3号）	22—25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3〕3号）	22—29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公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6号）	23—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7号）	23—1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教考〔2023〕14号）	23—1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康复服务项目及支付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9号）	23—22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操作指南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3〕1号）	23—4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5号）	23—5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粤司规〔2023〕2号）	24—27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3〕3号）	24—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16号）	24—4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	24—4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改革支持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建规范〔2023〕2号）	24—4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期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3号）	24—4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渔港建设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4号）	24—5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4号）	24—57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8号）	25—2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3〕4号）	25—3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4号）	25—3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5号）	26—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5号）	26—1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假期待遇和死亡抚恤待遇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7号）	27—14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省级荣誉疗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3〕4号）	27—1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规范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3〕6号）	27—20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能规〔2023〕2号）	27—2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9号）	28—21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粤民宗规〔2023〕1号）	29—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7号）	29—7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3〕5号）	29—1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税务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8号）	30—29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	31—46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3〕2号）	31—5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3〕2号）	31—5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	
（粤人社规〔2023〕19号）	32—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6号）	32—8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3〕5号）	32—1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3〕8号）	32—2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3〕5号）	33—2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粤自然资发〔2023〕11号）	33—31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3〕3号）	33—3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评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3〕7号）	33—4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6号）	33—45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能规〔2023〕3号）	33—51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 细则》的通知（粤教〔2023〕17号）	34—3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数据工 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20号）	34—4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11号）	35—15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粤司规〔2023〕3号）	35—1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监管办法》的 通知》（粤人社规〔2023〕23号）	35—3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11号）	35—39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3〕8号）	35—5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有效期	

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9号） 35—60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2—88

省政府 2022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2—88

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0—31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10—31

省政府 2023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10—32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0—32

省政府 2023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14—15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14—16

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24—63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24—63

省政府 2023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24—63

省政府 2023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29—13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29—14

省政府 2023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29—15

省政府 2023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34—55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